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翊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2
1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
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翊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孫翊嘉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
「琪琪」、通訊軟體LINE暱稱「ANDY」、通訊軟體Telegram
暱稱「總務會計」、「德晉」、「凱凱」、「林專員」、
「Jason」、「LEO」等某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於民國114年7月間某時許，向曾晉嬋
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晉嬋陷於錯誤，再由孫翊
嘉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114年8月1日12時15分許，至址
設屏東縣○○鄉○○○0號之統一超商里農門市，出示偽造
之如附表所示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下稱華
茂存款憑證）予曾晉嬋而行使之，並向曾晉嬋收取新臺幣
（下同）20萬元款項，足生損害於「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曾晉嬋。孫翊嘉收取款項後，旋依本案詐欺集團指
示，在上開門市附近公園，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某成
員，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曾晉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孫翊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8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4至26頁；本院卷第38頁、第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晉嬋於警詢中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警卷第5至8頁、第9至10頁），並有告訴人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華茂存款憑證照片、被告手機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工作契約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2至23頁、第21頁、第24至25頁、第26至30頁；偵卷第27至47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01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
02 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3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之減輕刑責部分：

04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新法第47條第1項則規定：

07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08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09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10 (2)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1 前段規定未有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及須於6個月內
12 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且係「必」減輕其刑，
13 而非「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4 條前段規定即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15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6 規定，併此敘明。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上印
21 文之行為，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而其等偽造私
22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高度行為所吸
23 收，均不另論罪。

24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5 以共同正犯。

26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7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8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9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30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31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舉動，自然意義上雖非單一行為，然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而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舉，實屬被告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歷程中之一環，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揆諸前揭說明，各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較符合公平原則。從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一般洗錢罪間，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

1.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並不包含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詐欺犯行，業如前述，且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41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參照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件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為量刑事由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前
09 段規定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後、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
1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制
11 定，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考量上開條文修正、制定之時空
12 背景同為落實打擊、嚴懲詐欺犯罪，保護被害人，完備相關
13 法制面，故本院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前
14 段規定中「犯罪所得」之解釋，應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7條前段規定之解釋相同，先予指明。

16 (2)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適用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已如前
17 述，而被告符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且本案復無證
18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收受報酬或取得犯罪所得，業如前
19 述，堪認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
20 惟被告上開部分所犯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揆諸上開說
21 明，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此部分想像
22 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附此敘明。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24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領
25 取贓款之車手工作，共同從事詐欺等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
26 20萬元之財產損失，且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
27 礎甚鉅，行為顯不足取；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與告
28 訴人達成和解，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
29 至58頁），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
30 犯罪之手段、目的、動機等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31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2

頁），並衡酌偵查檢察官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公訴檢察官求刑有期徒刑1年2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頁、第52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二)經查：

- 1.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持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私文書，業據被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40頁），雖未扣案，然既為被告於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其上有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惟因該等偽造印文屬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一

01 部分，而上開印文因上開偽造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爰
02 不重覆為沒收之諭知。

03 3.至被告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追
04 徵。又被告面交取得之20萬元，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規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然審酌被告已將該20萬
06 元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對於該20萬元無所有權或事實上管
07 領權，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
08 物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
09 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0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12 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蕭伯億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戴廷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黃惠玲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數量	備註
1	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執聯（存款憑證）	1張	其上有偽造之「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收訖章印文各1枚、代表人「邱憲迪」印文1枚。